

附件4
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昆环保复〔2017〕195号
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《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》的批复

富民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报告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10年5月31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上报的《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了批复（昆环保复〔2010〕166号）。

二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，总建筑面积由 20636.4m^2 增加至 44737.2m^2 ，总床位由200张增加至300张。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栋3层门诊楼、1栋5层综合楼、1栋5层医技楼，1栋11层住院楼，1栋2层传染楼，配套建设的隔油池、化粪池、消毒池、事故池、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规模相应增大。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2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92.04万元。

根据昆明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《关于对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》(昆环评估意见〔2017〕53号)同意《补充报告》确定的变更内容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

三、CJ343-2010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更新为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。

四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。

五、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，即：粪大肠菌群 $\leq 100MPN/g$ ，蛔虫卵死亡率 $>95\%$ 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六、《补充报告》、《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我局《关于对<富民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>的批复》(昆环保复〔2010〕166号)应当作为环境保护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在建设、运行、管理中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

七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省环保厅、富民县环保局、市局污防处、总量处、法规处、
市环境监察支队、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昆明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2日印发